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公司董事曾炜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蔡海防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电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申请总计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时，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及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因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及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作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该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风

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同时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的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重新审议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作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